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芯朋微

股票代码：688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3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芯朋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芯朋微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88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减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行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 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法定代表人	楼宇光
注册资本	9,87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440918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09-26 至 2024-09-25
通讯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6.4668%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2.2853%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426%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297%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6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7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648%
8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4182%
10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5065%
1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065%
13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1216%
14	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5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1013%
16	上海武岳峰浦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13%

(3)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楼宇光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长
张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总裁
杨鲁闽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严剑秋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王文莉	女	中国	上海	否	董事
范冰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唐雪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程驰光	男	中国	武汉	否	董事
林桂凤	女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李国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徐阳华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高洪旺	男	中国	北京	否	监事
宋颖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徐倩	女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张春生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黄登山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韦俊	男	中国	北京	否	副总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沪硅产业	20.64%
拓荆科技	19.86%
德邦科技	18.65%

中微公司	13.45%
长电科技	13.26%
通富微电	11.94%
中电港	10.63%
华虹半导体	10.41%
赛微电子	10.15%
燕东微	9.42%
国微控股	9.23%
泰凌微	8.95%
华大九天	8.88%
安路科技	8.32%
国科微	7.89%
中芯国际(HK)	7.53%
北斗星通	7.12%
芯原股份	6.95%
景嘉微	6.27%
江波龙	6.23%
北方华创	6.09%
士兰微	5.82%
芯朋微	5.62%
国芯科技	5.10%
安集科技	5.05%
长川科技	5.0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芯朋微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113,319,360股增加至【131,224,346】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由5.62%被动稀释至【4.8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66,38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期间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 1% 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33,1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在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芯朋微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芯朋微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7,904,986】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113,319,360 股增加至【131,224,346】股。【2023】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来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新增股本【17,904,986】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1,224,346】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6,366,8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8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至 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6,807	5.62%	6,366,807	【4.85】%
合计	—	6,366,807	5.62%	6,366,807	【4.85】%

四、所持股份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 方式	交易期间	增持			减持		
			增持价格区 间（元）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 间（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国家集成 电路产业 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 公司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7 月 4 日	-	-	-	62.57 至 70.02	1,133,193	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楼宇光

2023年9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所提及的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5、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芯朋微董秘办，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股票简称	芯朋微	股票代码	688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景园北街2号52幢7层71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66,807 股 持股比例：5.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366,807 股 持股比例：【4.85】% 变动数量：未发生变动 变动比例：减少【0.7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9-15】 方式：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 6 个月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楼宁光

2023年9月15日